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增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住房和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各镇街住房和建设、人防工作。

2. 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和保障标准、保障性住房租售价格标准；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配建任务；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3. 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负责实施全区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管政策；负责商品房预售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

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

4. 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房屋修缮、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泥砖房改造、白蚁防治、应急抢险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

5. 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核后续监督管理；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

6. 组织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建设项目方案论证比选；统筹编制和审查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7. 组织编制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执行；参与提出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安排计划；负责建设和维护项目资金使用及投资控制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8. 承担公共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含新建、大中修、加固和改扩建工程）的建设和监督竣工验收责任；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和督办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区政府指定范围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消防站建设；会同应急部门定期对应急庇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

评估。

9.承担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路政管理（不含对污染、损坏、擅自占用和开挖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由区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附属设施（不含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交通设施（不含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监督管理；负责城乡照明工作；负责统筹指导辖区内名镇名村、美丽乡村、中心镇等村镇重点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

10.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建筑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和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督管理。

12.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行为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

13.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

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参与防洪工作。

14. 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构件的工程应用工作。

15. 负责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组织拟订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建设行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并负责监督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16. 组织住房和建设统计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工作。

17. 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职责。

18. 履行其他法定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高质量党建引领统筹全局工作。2023年以来，组织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16次，党组会49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着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

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开展 5 次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中学习，促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一体推进，确保主题教育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抓牢抓实党建工作。制定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和党员学习培训计划，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抓实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回社区服务等党建工作。有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由局主要领导讲廉政专题党课；紧盯质安科、区质安站等廉政风险较高的科室部门，强化党风廉政教育；组织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2023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等多项活动；落实廉政风险点排查、廉政责任书签订、提醒谈话等措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2.精准化解房地产领域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针对房地产风险问题，通过对奥园康威广场、丽江国际花园等 18 个风险项目全部制定“一楼一策”处置方案，根据项目资金情况及涉稳风险程度划分为“低、中、高”三档，视具体情况针对性化解。2023 年全年交付“保交楼”房屋 9128 套，顺利完成年度保交楼任务。

3.聚焦东部中心，高质量推进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建设。2023 年我局负责实施政府投资项目 89 项，其中续建 45 项、新开工 19 项、前期阶段 25 项。2023 年计划完成投资 45.3 亿元，实际完成

投资 48.8 亿元，完成投资计划的 107.7%。

4. 建筑业营商环境优化深入推进，“五证联发”常态化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由原来 90 个工作日压缩至 85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由 1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内。2023 年注册地总专包企业总产值 322.4 亿元，同比上涨 10.7%。“五证联办”常态化实施。为润城生命科学城等项目在 1-3 个工作日内取得“五证”，其中中南高科高端电子信息创建园项目在 1 个工作日内取得“五证”，为全市首例。

5. 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契机，构筑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牵头组建区城镇建设专班，重点培育新塘镇为典型镇，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建筑业企业达成 41 个帮扶结对，帮扶总金额约 1868 万元。农房风貌管控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完成 3000 栋存量农房微改造。市级美丽乡村创建验收得分位列全市第二。27 条村全部获得“广州市美丽乡村”称号。

6. 多措并举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物业小区业主组织“能建尽建”。2023 年新增业主组织 52 家，超额完成市年度任务目标。研究制定《区物业服务项目考核方案（试行）》《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规性及共有资金管理专项监督检查试点工作方案》等创新机制，对企业赋分排名，激活行业创先争优动力，提高物业小区履约服务效能。

7. 坚决守牢建筑工地与房屋安全生产管理底线

（1）建筑施工领域方面。局党组会传达学习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46 次、召开工地安全生产专项会议 8 次、局主要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2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扎实。在省重大事故隐患系统上报隐患 9 项，均已完成整改。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人员伤亡。

（2）物业小区与房屋安全管理方面。物业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不断加强，着重检查物业小区重点部位，最大限度降低物业小区消防隐患风险，累计出动 954 人次，检查小区 573 个次，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343 处。多措并举强化房屋安全管理，加强削坡建房风险点监管，对辖内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并及时更新台账，同步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已整治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 1326 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94 栋，全部完成整治销号。

8. 超额完成年度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民生实事任务目标。牵头印发实施区《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工作方案》，多渠道筹集保障性租赁房源。全年共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合计 12310 套，超额完成 2023 年度筹集 6000 套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民生实事任务目标。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区住建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258,828.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8,445.42 万元。本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 55,909.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536.32 万元。

区住建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258,828.2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8,538.97 万元。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6,693.40 万元，项目支出 251,845.57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格执行部门绩效管理，为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本部门积极组织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参加由区财政局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指导各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填报相关表格，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真实、客观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认真梳理提炼部门整体指标，有序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全面高质量推进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根据财政绩效管理文件，保证标准统一、数据准确、程序透明、评价公正。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 2024 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综合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分别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逐一评分。

绩效指标自评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经综合测评，区住建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9.44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使命任务，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十大领域奋勇争先”发展思路，在锚定东部中心发展目标，高质量推进重点基础设施与民生项目建设、有序推动“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筑业营商环境深度优化、精准化解房地产市场“保交楼”风险、坚决守住主管行业安全生产底线等方面均取得较好成绩。今年以来，市妇儿医疗中心增城院区项目获“2023 年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市妇儿医疗中心增城院区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获“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等省市级以上奖项荣誉 10 余项。此外，我局加大力度防范突出风险，2023 年国家信访局满意度评价案件同比减少 58.3%。一年来，我

局获办事群众、有关部门和企业等单位赠予锦旗 41 面、表扬信 11 封，以实际行动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区住建局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261,641.25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58,828.20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98.92%。

本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分 49.47。

（三）管理效率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执行等工作方面。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区财政局的工作方案，认真做好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资金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按要求按时公开预算、决算；二是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我局制定了相应的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与落实；三是采购管理方面，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与备案；四是资产管理方面，我局建立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其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按照规定标准执行，2023 年对所有所属资产进行资产盘点；五是运行成本方面，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带头“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不必要的开支。

本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分 49.97。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区住建局 2023 年的资金使用效率整体提高，在“过紧日子”的关头，能做到节约资源并优化政策实施，合理安排和分配预算资金，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但在管理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制定有待完善；二是自评标准可能存在模糊、不明确的情况；三是自评内容不全面，自评时着重关注重要的绩效指标，忽略了其他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导致自评结果无法全方位反映预算绩效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的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更加高效科学。二是要以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为落脚点，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以绩效结果为导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本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机制。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时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和提出改进措施，认真做好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三是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水平，使制定绩效指标更加准确、客观，把评价结果运用到日常管理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4 年区住建局将继续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带头“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不必要的开支。